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**  
**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布局，于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51%股权。2017年4月27日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04,500万元的报价成为国联安基金51%股权的受让人。本项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7日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557号），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%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联安基金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